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112,271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 号）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 A 股股票 4,112,271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 5 名（对应 6 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112,27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5.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4,112,271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31.835 万股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504,696 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112,271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3	Jancho Partners Limited（建岷实业投资）	1,233,674.00	1.57	1,233,674.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4	葛卫东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2,790.00	0.13	102,790.00	0
合计		4,112,271.00	5.24	4,112,271.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2,271.00	6
合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2,271.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